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公告编号:临2011-26号

##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879号文核准。本期“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9亿元。”

发行人于2011年6月14日11:00-12:00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进行了网上路演推介。2011年6月14日13:00-15:00,发行人和保荐人(在承销商)向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了路演推介,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在承销商)充分沟通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1-014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6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0,550,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实际每10股派0.4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1年6月15日向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于2011年6月15日至2011年6月17日向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1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在承销商):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395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2	08****996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五、咨询机构:
  1. 咨询电话: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南天信息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联系人:施麗妮
  3. 咨询电话:0871-3366327
  4. 传真:0871-3313797
-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派方案的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公司转让其持有重庆丰东2.264%股权,对价为人民币108.22万元;大丰市丰森机电商贸经营部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重庆丰东0.754%股权,对价为人民币36.04万元;大丰市诚超机电商贸经营部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重庆丰东0.754%股权,对价为人民币36.0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丰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42.03	95.285
2	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200	4.715
3	合计	4,242.03	100

1.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陈晓龙、大丰市丰森机电商贸经营部和向大丰市诚超机电商贸经营部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80.30万元。

1.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及重庆丰东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2. 交易的价格和定价资金来源  
2.1 定价原则  
2.2 定价依据

以上上海众华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4055号)标定的重庆丰东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总额为180.30万元人民币。

2. 资金来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80.30万元人民币用于本次收购事项。

5. 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过对子公司进行整合优化资源及资本架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对公司控制,同时也有利于增加公司竞争力,巩固竞争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长远规划及可持续发展的业务目标,提供有力支持和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将上述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子公司进行收购,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1. 交易基本情况  
2011年6月14日,公司与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丰东”)股东吴俊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520万元收购吴俊平持有的青岛丰东4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岛丰东100%的股权,青岛丰东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完成本次收购。

2.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吴俊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703019630320\*\*\*\*,住址:山东省潍坊市张店区商场西路\*\*\*\*,持有青岛丰东49%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3.1. 标的公司概况  
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15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22803724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流亭镇避风塘路,法定代表人为朱文明,总经理为吴俊平,经营范围为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加工、制造、加工热处理设备及零部件,批发、零售热处理设备及材料、工业炉、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电器、计算机及软件。青岛丰东主要从事青岛及周边地区的热处理加工业务。

青岛丰东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吴俊平	245	49
合计	500	100

3.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496.72	1,639.24
负债总额	483.66	695.62
应收账款总额	300.84	365.60
实收资本	150.00	5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06	943.62

项目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739.54  
570.42

营业利润  
346.39  
67.64

净利润  
260.31  
50.56

以上上海众华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40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4.1.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4.2. 交易价格的支付  
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吴俊平支付全部转让款共计人民币520万元。

1.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及青岛丰东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2. 交易的价格和定价资金来源  
2.1 定价原则  
2.2 定价依据

以上上海众华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4054号)标定的青岛丰东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总额为520万元人民币。

2. 资金来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20万元人民币用于本次收购事项。

5. 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过对子公司进行收购,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有助于增强对子公司控制,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巩固公司竞争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长远规划及可持续发展的业务目标,提供有力支持和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将上述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子公司进行收购,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1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子公司重庆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子公司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增加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00.30万元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重庆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控股子公司重庆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1. 交易基本情况  
2011年6月14日,公司与重庆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丰东”)股东陈晓龙、大丰市丰森机电商贸经营部、大丰市诚超机电商贸经营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180.30万元收购陈晓龙持有重庆丰东160万元出资额,合计3.772%的股权,重庆丰东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重庆丰东95.285%的股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完成本次收购。

2.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陈晓龙,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92619616226\*\*\*\*,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北街\*\*\*\*,持有重庆丰东2.264%股权。  
2. 大丰市丰森机电商贸经营部,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982000052514,投资总额10万元,投资人吴俊平,住所为江苏省大丰市飞达西路\*\*\*\*,持有重庆丰东0.754%的股权。  
3. 大丰市诚超机电商贸经营部,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982000068184,投资总额10万元,投资人吴玉英,住所为江苏省大丰市幸福路口\*\*\*\*,持有重庆丰东0.754%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股东除大丰市丰森机电商贸经营部投资人吴俊平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大丰市东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544%的股权外,与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3.1. 标的公司概况  
重庆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20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400002859,企业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42.03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工业园区,投资人为朱文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热处理设备及维修服务,金属零部件的处理及表面处理加工,热处理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重庆丰东主要从事重庆市及周边地区的热处理加工业务。

重庆丰东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82.03	91.513
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200	4.715
陈晓龙	96	2.264
大丰市丰森机电商贸经营部	32	0.754
大丰市诚超机电商贸经营部	32	0.754
合计	4,242.03	100

3.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2,010.12	6,147.40
负债总额	950.50	1,369.00
应收账款总额	654.29	771.09
实收资本	800.00	4,24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1.02	4,778.40

项目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096.82  
680.28

营业利润  
327.95  
81.38

净利润  
395.77  
116.03

净利润  
196.67  
99.65

上述重庆丰东财务数据已经上海众华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并出具沪众会字[2011]第40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4.1.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

1.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及重庆丰东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2. 交易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2.1 定价原则  
2.2 定价依据

以上上海众华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4054号)标定的重庆丰东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总额为520万元人民币。

2. 资金来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20万元人民币用于本次收购事项。

5. 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过对子公司进行收购,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有助于增强对子公司控制,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巩固公司竞争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长远规划及可持续发展的业务目标,提供有力支持和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将上述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子公司进行收购,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1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子公司重庆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子公司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增加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00.30万元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重庆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控股子公司重庆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1. 交易基本情况  
2011年6月14日,公司与重庆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丰东”)股东吴俊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520万元收购吴俊平持有的青岛丰东4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岛丰东100%的股权,青岛丰东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完成本次收购。

2.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吴俊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703019630320\*\*\*\*,住址:山东省潍坊市张店区商场西路\*\*\*\*,持有青岛丰东49%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3.1. 标的公司概况  
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15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22803724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流亭镇避风塘路,法定代表人为朱文明,总经理为吴俊平,经营范围为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加工、制造、加工热处理设备及零部件,批发、零售热处理设备及材料、工业炉、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电器、计算机及软件。青岛丰东主要从事青岛及周边地区的热处理加工业务。

青岛丰东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吴俊平	245	49
合计	500	100

以上上海众华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40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1-042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1年6月18日召开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人民币现金股利(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2.4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6,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2,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分派送 转增 股于2011年06月21日直接划入股东证券账户。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890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2	01****590	郑金甫
3	08****764	河南豫源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分派 转增 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6月2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首发限售股	61,399,184	71.5%	18,512,755	43,196,429	61,399,184	123,418,368	71.5%
2. 限售流通股							
3. 境内上市外资股							
4. 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57,388,112	66.64%	17,192,434	40,15,678	57,388,112	114,616,224	66.6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6,278,800	42.18%	10,883,424	25,394,656	36,278,800	72,556,160	42.18%
4. 其他							
三、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四、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五、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六、其他							
七、其他							
八、其他							
九、其他							
十、其他							
十一、其他							
十二、其他							
十三、其他							
十四、其他							
十五、其他							
十六、其他							
十七、其他							
十八、其他							
十九、其他							
二十、其他							
二十一、其他							
二十二、其他							
二十三、其他							
二十四、其他							
二十五、其他							
二十六、其他							
二十七、其他							
二十八、其他							
二十九、其他							
三十、其他							
三十一、其他							
三十二、其他							
三十三、其他							
三十四、其他							
三十五、其他							
三十六、其他							
三十七、其他							
三十八、其他							
三十九、其他							
四十、其他							
四十一、其他							
四十二、其他							
四十三、其他							
四十四、其他							
四十五、其他							
四十六、其他							
四十七、其他							
四十八、其他							
四十九、其他							
五十、其他							
五十一、其他							
五十二、其他							
五十三、其他							
五十四、其他							
五十五、其他							
五十六、其他							
五十七、其他							
五十八、其他							
五十九、其他							
六十、其他							
六十一、其他							
六十二、其他							
六十三、其他							
六十四、其他							
六十五、其他							
六十六、其他							